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解释1】抽象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没有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是行政诉讼范围。

【解释2】“被告固定”：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解释3】“复议前置”：因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除共有原则外，税务行政诉讼还必须和其他行政诉讼一样，遵循以下几个特有原则：

1.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
2. 合法性审查原则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4. 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
5.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6. 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 加收滞纳金
- B. 税收保全措施
- C. 处以税款 50%的罚款
- D. 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A

【解析】选项 A：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对其不服的，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选项 BCD：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裁定管辖。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除上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以外的所有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即一般的税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是指按照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法院
	特殊地域管辖	是指根据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或特殊行政法律关系所指的对象来确定管辖法院
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	是指人民法院将已经受理的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指定管辖	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某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某一案件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2. 起诉方的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根据。
- (4) 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3. 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了解）